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MED (China) Limited**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自願性公告  
採納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目前的長期獎勵計劃將於 2025 年 4 月 24 日屆滿。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已批准採納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除非提前終止，否則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個週年日止的期間有效。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旨在透過向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從而吸引該等人員，激勵彼等於本集團留任，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擴張而努力。

由於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由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償付，並不涉及授出新股份或新股份的認股權，因此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 17.02 條至第 17.11 條規定所規限，其採納因而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就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及授出計劃項下獎勵而遵守上市規則第 17.12 條的適用披露規定。

## 1. 緒言

本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採納其現有的長期獎勵計劃，該計劃的期限將於採納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屆滿。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已批准採納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

由於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由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償付，並不涉及授出新股份或新股份的認股權，因此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 17.02 條至第 17.11 條規定所規限，故此其採納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就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及授出計劃項下獎勵而遵守上市規則第 17.12 條的適用披露規定。

## 2.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下文。

### (a) 目的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旨在透過向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從而吸引該等人員，激勵彼等於本集團留任，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擴張而努力。

**(b) 獎勵及參與者**

根據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獲授出以或然權利的形式收取股份或現金付款的獎勵。

**(c) 管理**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本公司可委任一名專業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根據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以及該等獎勵的歸屬。本公司可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以待所授出獎勵的歸屬，並且在歸屬時用於償付獎勵。本公司應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分的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根據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之管理及與該等獎勵的歸屬有關的義務。

**(d) 期限**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其第十個週年日或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終止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期限」）內生效及有效，在此期間後不得提呈或授出任何進一步的獎勵，惟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而在期限內授出的獎勵應在期限結束後根據其授出條款而繼續有效。

**(e) 授出獎勵**

在受限於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及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款下，董事會可於期限內的任何時候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向參與者授出獎勵將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發送通知（「授出通知」），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照其將獲授出獎勵的條款持有獎勵，並且受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的條款與授出通知中載列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所約束，而參與者仍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內接納授出，惟前提是，在期限屆滿後或參與者在獲授出獎勵時不再為參與者後，上述授出概不再可供接納。

授出獎勵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進行，惟前提是，該等條款不得與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悖。該等條款可能（其中）包括(i)在全部或部分歸屬獎勵前持有獎勵的最短期限，(ii)全部或部分歸屬獎勵前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及/或(iii)任何其他條款，上述所有條款均可根據個別情況或全面施加（或不予施加）。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須受本公司所採納並且可能不時修訂的任何回撥政策條文所規限。

**(f) 授出的限制**

倘任何參與者將會或可能會因適用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條例或規則而被禁止買賣股份，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獎勵，而該參與者亦不能接納所授出的任何獎勵。

**(g) 獎勵的相關股份最高數目**

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指根據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相關股份總數，即(i)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5%（即 43,580,054 股股份，假設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與採納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動）；或(ii)於新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5%。

計劃授權上限可在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的前提下予以重續，惟在任何情況下，於經重續上限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根據經重續上限授出的獎勵所依據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5%。就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後根據經重續上限授出的獎勵所依據的最高股份總數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該等未行

使、已註銷或已歸屬的獎勵)的相關股份不會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就釐定於新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言，根據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獎勵的歸屬而於新批准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將計算在內。

**(h) 獎勵的歸屬**

在遵守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條款及適用於各項獎勵的特定條款的情況下，獎勵將就其所有或部分的相關股份於歸屬日期歸屬(「歸屬日期」)。倘獎勵的歸屬須以達成績效或其他條件為前提，而該等條件並未達成，則獎勵將於該等條件並未獲達成之日自動註銷。

**(i) 獎勵及股份附帶的權利**

承授人無權就所獲授出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股息或分派，直至該等股份轉讓予承授人為止。

**(j) 註銷獎勵**

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間的僱用或服務在獎勵歸屬日期前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權經通知後立即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且無需支付賠償的情況除外)終止之日，未歸屬獎勵應自動註銷，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該等未歸屬獎勵應當歸屬。

在下述情況下，未歸屬獎勵將自動註銷：

- (i) 承授人在本公司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權在相關僱用或服務協議下經通知後立即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且無需支付賠償的情況下，或因盜竊、欺詐、不誠實、違反道德、刑事罪行、嚴重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失實陳述、未能履行職務或作出不利於本集團利益行為等原因遭本集團終止僱用或服務；
- (ii) 承授人以某種身份參與本集團競爭對手的事務，或作出使競爭對手受益的行為；
- (iii) 承授人違反可轉讓性條件；及
- (iv) 未能達到相關股份的績效或其他歸屬條件。

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向承授人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倘本公司註銷未歸屬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的獎勵，上述的授出僅限於仍有尚未授出的可用獎勵(已註銷的獎勵除外)的情況下作出。

**(k) 終止**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終止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而在此情況下，概不可再授出進一步的獎勵，惟在所有其他方面，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的條款就於期限內授出且於緊接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的獎勵而言，仍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

**3.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 |                |   |  |
|----------------|---|--|
|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 2025 年 4 月 24 日採納的長期獎勵計劃          |
| 「採納日期」         | 指 | 2025 年 4 月 24 日，為本公司採納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的日期 |

「適用上市規則」	指	上市規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則及條例、AIM 公司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或可能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券交易所或上市規則
「獎勵」	指	收取股份或現金付款的一項或然權利，在各情況下均根據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授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3）、倫敦證券交易所轄下之 AIM 市場（股份代號：HCM）以及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股票代碼：HC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獲授出獎勵的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董事會釐定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參與者」	指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所界定的 2025 年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由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所組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普通股

## 關於和黃醫藥

和黃醫藥（納斯達克/倫敦證交所：HCM；香港交易所：13）是一家處於商業化階段的創新型生物醫藥公司，致力於發現、全球開發和商業化治療癌症和免疫性疾病的靶向藥物和免疫療法。自成立以來，和黃醫藥致力於將自主發現的候選藥物帶向全球患者，首三個藥物現已在中國上市，其中首個藥物亦於美國、歐洲及日本獲批。欲了解更多詳情，請訪問：[www.hutch-med.com](http://www.hutch-med.com) 或關注我們的 [LinkedIn](#) 專頁。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5 年 3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艾樂德博士

**執行董事：**

蘇慰國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

鄭澤鋒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施熙德女士

楊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卡博樂先生

(高級獨立董事)

言思雅醫生

胡朝紅博士

蒞紀倫先生

莫樹錦教授

黃德偉先生